

##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周三）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8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18 年 9 月 25 日-2018 年 9 月 2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2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25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9 月 26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9 月 19 日（星

期三)。

#### 7、出席对象：

(1) 2018年9月1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78号大冲商务中心1栋2号楼B座28楼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3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4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1-3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后提交，议案4由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后提交。前述议案内容披露于2018年9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1为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2名非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2人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议案 1 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非独立董事王刚	√
1.02	非独立董事雷晶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
4.00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8年9月21日至2018年9月25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6:30（周末及节假日除外）。

2、登记地点：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8年9月25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缪金狮

联系电话：0755-28022655

传真：0755-28022955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678 号大冲商务中心 1 栋 2 号楼（B 座）28 楼

邮编：518000

2、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8 日

##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766”。
- 2.投票简称：“索菱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王刚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雷晶投 X2 票	X2 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8 年 9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2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2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 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非独立董事王刚	√			
1.02	非独立董事雷晶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			
4.00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签字（委托人为单位的须加盖单位公章），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以上，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